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（其中简松年、萧妙文、邹宗信、张鲁刚、吴肯浩、汤新联、王文利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